

# 以法之名，保护“少年的你”

本报记者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编者按 近年来，涉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上个月，河北省邯郸市发生的校园悲剧，让我们震惊的同时，更让我们深思：为什么青少年的社交生活中会有如此残酷的一面？成年人应当如何介入其中？我们应该构建怎样的支持体系以有效降低涉未成年人犯罪率？日前，记者带着这些问题进行了采访，试图寻找其中的共性问题，呈现一些有益的经验和建议，帮助孩子们不留青春阴霾。

## ◆未成年人犯罪类别集中

2022年的暑假，对于很多人来说再平常不过，可小侯、小明、小圆、小强与小珍的人生，却在那个夏天发生了重大改变。暑假里，小侯、小明、小圆、小强4个男孩相约在一起玩耍，不知谁提出找一名女生出来一起玩，小侯便找来与自己关系不错的同班同学小珍。当晚，5人一起在小强家住下。也就在那个晚上，小侯、小明、小圆强行与小珍发生性关系。案发后，小侯、小明、小圆分别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小强虽然没有参与侵害，但因其知情并为犯罪行为提供了场所，构成共犯获刑。

案发时，4个男孩最大的刚过16岁生日，最小的才14岁。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这两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中，罪名相对集中在盗窃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及帮信罪。

“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检察机关一般会与心理疏导机构联系，抚慰、疏导未成年被害人，使他们免受二次伤害。对待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情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力阻他们重新犯罪。”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魏新维这样说。

## ◆共同犯罪占比高 呈现低龄化趋势

小王、小韩、小黑3人经常在一起玩耍，一天下午，3人驾驶摩托车到某职高男生宿舍，

强行抢走一学生50元现金。在抢劫时，遭到这名学生的反抗，厮打过程中，这名学生手部受伤，后经司法鉴定构成轻伤二级。后来，法院判处小韩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处小王有期徒刑两年五个月。案发时，小韩15周岁，小王17周岁。

在走访中，记者了解到，14周岁至16周岁是未成年人触碰法律红线的高风险期，这个年龄段犯罪嫌疑人的数量占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数量的比例这两年也有所提高。市人民检察院逐案分析了两年来全市与校园欺凌相关的5起刑事案件，发现我市校园欺凌多发于职业中学。

“这两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共同犯罪占比高，我受理的涉未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占到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71%。”万荣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关红霞告诉记者。前段时间，该院对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进行了梳理分析。

## ◆大多涉罪未成年人来自留守家庭或者离异家庭

“造成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受害的原因非常复杂，有社会原因也有家庭原因。如果从家庭层面分析的话，我受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普遍有一个特点，这些涉案的未成年人大多是留守儿童或者来自离异家庭，父母在家庭教育中失职，没有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不劳而获、不思进取、贪图享受的享乐主义诱惑未成年去盗窃、抢劫。未成年被害人多为女性，自我保护意识差，很多经不起金钱的诱惑，有的甚至只是一个购买手机或者购买食物、饮品的承诺。”关红霞说。

“我非常后悔，以后一定好好与孩子交流，给孩子更多的陪伴。”这是一位母亲在绛县人民法院庭审现场说的话。

2021年10月的一天，未成年人小明与小丽在家中聊天玩耍，他在明知小丽不满14周岁的情况下，仍在其卧室内与小丽发生了性关系。绛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小明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依法向绛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主动与受害人的监护人沟通交流，帮助受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严格按照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充分保证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和法律释明，被告人认罪、悔罪，对自己一时冲动走上了犯罪的道路深感后悔。被告人的父母缺少对孩子的日常教育和监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规定的“发现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其监护人未尽到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家庭教育的缺失导致被告人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小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案件宣判后，针对未成年人父母未尽到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被告人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其监护人收到《家庭教育指导令》后，表示认识到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今后将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约束。

## ◆不少未成年人犯罪因网络而起

小郭和小罗都是一所职业学校的学生。一次，两人在网络游戏中相遇，小罗因为队友小郭配合不给力，便在游戏中骂了小郭。小郭心

里很不爽。几天后，小郭和几个朋友在市区一巷子中遇到小罗，便去教训小罗。没想到，他们竟失手打死了小罗。

在采访中，受访的几位法官、检察官都认为，嘈杂、混乱的网络环境，门槛极低、监管不严的网络游戏等，一定程度上成为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催化剂”。

他们表示，在这个网络时代，一味阻止青少年接触网络是不明智的。我们需要考虑的是如何净化网络环境，为孩子们提供一个良好的上网空间。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具体到个人、家庭，如何防止自制力差的孩子“网络成瘾”，甚至因为沉迷网络游戏分不清现实与网络，这就需要家长和老师共同做好监管、教育。

网络教育是德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校都很重视。今年3月25日，是第29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以此为契机，近段时间以来，市县两级政法机关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为广大中小学生学习法治教育课。

“法治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受侵害的一部分因素。”近年来，我市坚持以建设平安法治校园为目标，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普法工作的重要任务，协调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等部门选派优秀干部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方式进行普法教育，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提升、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法治思维。

受访者表示，除了学校外，更重要的监管方是家长。家长要经常教育孩子，让他们认识到网络不只是玩具，更应该是工具，要让孩子养成科学的网络生活习惯，向孩子传授正确使用网络的技能，教会他们管理时间，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长上网。

## 司法审判：精准量刑刑感化教育挽救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我们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如何挽救了罪的未成年人？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我们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专门审判团队、专门法庭法官、专门审查和审理程序、专门法庭、专业研究会议等专业化审理机制，凸显涉未成年人案件特殊关注、精心审理。对涉未成年人案件，采取合议庭审理、人民陪审团参加、辩护人辩护、法律援助及时、监护人到场、诉讼档案封存等措施，使未成年人在讯问、庭审中感受到法律和司法温度，既要通过精准量刑刑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犯罪，又要注重亲情抚慰和教育挽救，通过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灌输引导，促使被告人认识错误，痛改前非。”关红霞如是说。

谈到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第三庭副庭长李宁说，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就司法实践而言，未成年人出现犯罪、不当家庭教育及时进行训诫、予以指导，促使家长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破除“打骂教育”等陈规陋习，努力掌握家庭教育的正确理念、知识和方法，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品德习惯，预防孩子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仅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

责，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在孩子成长成才的过程中，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缺一不可。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强大合力，关键在于社会、学校、家庭等各方的久久为功。

## 检察机关：“六大保护”发力 “治罪”“治理”并重

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年来，市检察机关立足职能，运用大数据赋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设了指南针未检云平台。该平台涵盖线索举报、强制报告、普法宣传、精准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20余个子系统，精准帮教全程留痕，用科技的力量将监督落实于云端，将保护凝结于指间。目前，该平台已经拥有注册用户15000余人，串联起检察官、社工、家长、老师、心理咨询师等多种角色参与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

针对部分学校防欺凌处置制度不完善，不履行强制报告制度、瞒报了欺凌事件的问题，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深入校园开展专项检查22次，向学校发出检察建议4份，推动补齐学校管理缺口，及时干预、妥善处置潜在的校园欺凌行为。

2023年，市检察机关强化综合履职，稳步推进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持续强化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支持起诉，共办理控辍保学、追索抚养费支持起诉案件12件；提供司法救助36人次，帮助重返学校、协调转学15人次，帮助纳入社会救助8人次。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我们发现宾馆、KTV等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方面存在问题和漏洞，便利用检察建议督促排查旅馆、宾馆、酒店、酒吧、网吧等场所167家，督促

整改27家，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联合社会多方力量，以检察履职助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等融通发力。”魏新维告诉记者，近两年来，市检察机关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18份；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2份，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园防欺凌机制；研发失学复学法律监督模型，筛查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18份；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2份，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园防欺凌机制；研发失学复学法律监督模型，筛查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18份；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2份，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园防欺凌机制；研发失学复学法律监督模型，筛查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18份。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很多未成年人对于哪些行为不能做只有模糊的认识。这就意味着未成年人“保护网”需要织得更密些、更具体点。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未成年人踏入犯罪的深渊，往往有迹可循。未成年人普遍心智不成熟、社会阅历浅，需要法律来明确界定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记者在关红霞为孩子们做的普法宣传教育课件中看到，她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一条列出来，让孩子们知晓。内容如下。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 (一)吸烟、饮酒；
- (二)多次旷课、逃学；
-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 (四)沉迷网络；
- (五)与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六)进入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八)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九)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严重不良行为”是指下列严重危害社会，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

- (一)纠集他人结伙滋事，扰乱治安；
- (二)携带管制刀具、屡教不改；
- (三)多次拦截殴打他人或者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四)传播淫秽的读物或者音像制品等；
- (五)进行淫乱或者色情、卖淫活动；
- (六)多次偷窃；
- (七)参与赌博、屡教不改；
- (八)吸食、注射毒品；
-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将法律条文作为规范未成年人的行为准则，有利于家长、学校乃至社会力量在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为苗头时及早干预。

另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还要求，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教育、公安部门应当为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同样，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学校和社会也应强化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干预。免于刑罚的未成年人不能免于惩戒，否则，他们转身进入社会后，可能会变成一颗颗看不见的“炸弹”，继续“游荡”于家长管不住和社会没法管的真空地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需要形成社会合力。

(文中案件所涉当事人均为化名)

## 润企护民 服务大局

我市检察机关铺开两个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推进会。

会议深入解读了《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检察护企”方案)、《运城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检察护民生”方案)，明确了运城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的任务要求。

《“检察护企”方案》以“4+15”全力护航企业发展，从“办案”“监督”“治理”“服务”4个方面明确了15条“硬核”举措，通过依法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推进企业腐败犯罪与行贿受贿一起查，强化对行贿违法案件联合惩戒，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打击治理“空壳公司”、串通投标类犯罪，依法办理涉企控告申诉案件；强化涉企案件刑事案件、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监督，加强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行政监督和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加强涉企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守正创新深化涉企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改革工作，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建立“检察护企”法律志愿服务队，畅通与民营企业沟通渠道，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努力营造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检察护民生”方案》聚焦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民生领域重点问题，围绕就业、金融、社保、食药、信息安全、环保、“三农”等民生重点领域11项重点内容集中发力，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履职要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一盘棋”思维，立足运城检察实际，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推动溯源治理，打好“检察护民生”四大检察“组合拳”，持续做实人民群众获得感、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要求，新时期。

“检察护企”和“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是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生动实践。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积极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胸怀“国之大者”，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检和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上来，扎实开展好两个专项行动，稳住企业这一经济底盘，把住民生这一政治方向，推动两个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以点带面 整治市容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召开2024年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动员会，传达学习《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整治工作。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切实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决定即日起在中心城区开展为期一个月市容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文明的市容环境。

此次整治以市容秩序“十乱四店”集中整治为抓手，以点带面，对辖区内存在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全面治理，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校园周边、沿街商铺、大型商超及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引导市民有序停放非机动车，及时处置渣土运输车辆撒漏滴漏等违法行为，做好市容秩序管理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开展市容秩序集中整治，是持续对标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的需要，是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等重点区域集中整治和常态化管理的需要。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坚持疏堵结合，对流动摊贩、车载经营进行有序疏导，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

## 夏县交警清明假期 坚守岗位保畅通

本报讯(记者 乔植)清明假期期间，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假期辖区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警动员，科学部署警力，在辖区公墓、旅游景区、重点路段等，采取定点巡逻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严管道路交通秩序，确保辖区车辆通行安全。

行动中，该大队最大限度将警力投放到路面一线，提前加大对辖区国道沿线车辆集中路段、重点路段的交通疏导和巡逻管控力度。针对清明假期农村地区交通违法特点，该大队延伸管控触角，对农村地区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超速、涉牌涉证、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同时，为过往车辆驾驶人发放宣传资料，对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采用现场教育的方式，讲解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教育驾驶人遵规守法、安全出行。

该大队要求民辅警以春季守护行动为契机，文明执勤、规范执法、热情服务，在积极做好交通指挥疏导、分流管制、路面查纠、严格管控的同时，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和帮助，进一步提高群众对交管工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近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宣传科民警走进龙居镇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身边案例，向群众宣讲“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讲解三

轮车违法载人的严重性、危害性，并提醒赶集群众要遵规守法，安全文明出行。

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 新绛探索“法院+妇联” 矛盾纠纷化解模式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 通讯员 张珊珊)为进一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研究、探索“法院+妇联”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实现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与镇妇联维权工作有效对接，近日，新绛县妇联前往新绛县人民法院三泉人民法庭开展专题调研。

在三泉法庭“山泉调解室”，三泉人民法庭庭长就人民法庭如何借助基层治理单位和网格员开展诉源治理，有效化解矛盾进行介绍。该县妇联主席表示，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妇联干部是一支重要力量，镇妇联作为基层组织，具有群众基础好等优势，同时也存在法律知识欠缺、工作方法单一、解纷能力不强等短板，希望人民法庭积极延伸司法服务，通过专题培训授课、组织庭审观摩、参与调解实践等方式，培养和带动基层妇女干部学法用法，提升解纷工作能力。

下一步，三泉人民法庭将对标平安建设要求，坚持人民法庭和镇妇联工作有效衔接，双向互动，通过案件日常信息互通、法律资源共享、敏感案件预警、矛盾纠纷联调等方式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多措并举化解群众纠纷，助推基层治理。